

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董事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根据公司实际工作需要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职工代表董事 1 人，独立董事不少于当届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。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可以设副董事长 1 人。	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职工代表董事 1 人，独立董事不少于当届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。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可以设副董事长 1-2 人。
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自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2021 年 11 月 30 日修订版《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同时废止。	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自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2022 年 7 月 14 日修订版《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同时废止。

除上述修订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以上变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依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上述

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、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，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修订后的《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8月30日